

世界争议文学

SHI JIE ZHENG YI WEN XUE



夜色温柔

Ye Se Wen Rou

[下]

菲次杰拉德（美）◎著

巫宁坤/唐建清◎译

远方出版社

世界争议文学

夜色温柔

下

远方出版社

九月的一天，戴弗医生与贝贝·沃伦在苏黎世共进茶点。

“我看这不是个好主意，”她说道，“我没有真正弄懂你的意图。”

“别搞得大家都不愉快。”

“我毕竟是尼科尔的姐姐啊。”

“你没必要为此觉得不愉快。”迪克感到恼火，因为他知道那么多情况，却不能对她讲。“很好，尼科尔富有，我可不是为这个来投机的。”

“正是这样，”贝贝顽固地一口咬定。“尼科尔富有。”

“那么她有多少钱？”他问道。

她吃了一惊。他平静地笑了一声，继续说道：“你看出这有多无聊了吧？我想与你家的一个男人谈谈……”

“一切都交给我来办理了，”她坚持说。“我并没有把你看成个投机者，只是不了解你是什么人。”

“我是个医生，”他说道。“我父亲是个牧师，现在已经退休了。我们家住在布法罗市，关于我的过去可以随意调查。我在纽黑文上学，后来成了罗兹学者。我的曾祖父以前是北卡罗来纳州的州长，我是马德·安东尼·韦恩的直系后代。”

“马德·安东尼·韦恩是谁？”贝贝怀疑地问道。

“你不知道马德·安东尼·韦恩是谁？”

“我认为我们遇到的疯狂已经够多了。”

他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正当这时，尼科尔走到旅馆阳台上，东张西望地寻找他们。

“他的确太疯了，没有像马歇尔·菲尔德那样留下大量金钱。”他说。

“那倒是不错……”

贝贝是对的，她自己明白。要是她父亲在场，准会注意任何一位牧师。他们是美国没有爵位的世袭贵族——不论是写在旅馆登记簿

上，签在来客登记卡上，还是用在困难场合，都会引起人们的心理变化，这种变化反过来也使她的地位感变得越来越明确了。她是从英国人那里得知这种事实的，英国人两百多年来对这种情形十分熟悉。但是她并不了解，迪克两次接近了将结婚计划通知她的边缘。这次仍然没能如愿，是因为尼科尔发现了他们的桌子，脸上立刻露出红晕，在九月这个下午，她显得白皙、清新、生气勃勃。

你好，律师。我们明天要上科莫去住一个星期，然后回苏黎世来。我想要你和姐姐安排这事，因为对我来说，你给我多少都没什么关系。我们要在苏黎世平静地居住两年，迪克有足够的钱养活我们俩。不，贝贝，我比你想象的要现实得多——我要钱只是为了买点衣服和用品……哎呀，这可超过——家里的产业真能给我这么多吗？我惟恐永远也花不完这么多钱。你也有这么多吗？你为什么比我多——是因为我不正常吗？好吧，那就把我那份积攒起来……不，迪克拒绝从这桩事情中得到任何利益。我为此感到骄傲……贝贝，你一点也不了解迪克是个怎样的人，只有，只有……哎，我在哪儿签字？哦，很抱歉。

……迪克，呆在一起既有趣，又孤独，对不对？除了呆在一起之外，哪儿都不去。我们什么也别干，一心相爱好吗？啊，我爱你胜过你爱我，我知道你什么时候离开了我，即使只是一小会儿。能像其他人一样，我觉得美极了。我在床上伸出手就能摸到你温暖的身体。

……请你打电话到医院找我丈夫好吗？是的，那本小册子在哪儿都能买到——他们要用六种语言出版。我要搞法文翻译，可我这些天太疲惫了，我担心会累垮的，我觉得又沉重又迟钝，活像个打碎的不倒翁，站也站不起来。冷冰冰的听诊器贴在我心口上，我的强烈感觉就是：我不在乎任何事情。——噢，医院那个可怜的女人和放在她身边那个脸色发紫的孩子，真不如死了的好。要是现在我们成了三个人难道不好吗？

……迪克，这听上去没有道理——我们完全有理由占用那个大些的套房。只因为沃伦家的钱比戴弗家的多，难道我们就该受罚？唔，

谢谢你，先生，可是我们改变主意了。这位英国牧师告诉我说，你们这儿的奥尔维耶托葡萄酒好极了。这种酒不外运？这恐怕就是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它的缘故，我们很喜爱葡萄酒。

湖水被棕色的土地遮盖起来，山坡层层叠叠，像个大肚皮。摄影师把我的照片给我，在那条开往卡普里的船上，我柔软的头发飘在甲板扶手外面。“别了，蓝色的格罗特，”一位船员唱道，“不久我会再来。”然后，船就顺着这只意大利靴子的外径朝不祥的炎热地带驶去。岸上，阴森恐怖的城堡周围，风飕飕地刮，山丘上的幽灵瞪着眼睛望着下面。

……这条船真漂亮，我们的脚步同时碰撞着它的甲板。这个转弯的地方风真大，我每次拐过来都得俯下身子抗着风，还要把我的外套拢起来，才赶得上迪克脚步。我们嘴里都喊着些没有意义的话：

噢——噢——噢——喔

除了我还有别的火猎鸟，

噢——噢——噢——喔

除了我还有别的火猎鸟——

跟迪克在一起生活是有趣的——坐在甲板帆布椅子上的人们看我们，有个女人还想听清楚我们唱的是什么。迪克唱烦了，就默不作声地散步。天哪，散步时默不作声可完全是两码事，空气中满是云雾，脚下到处是椅子，烟囱里冒出的灰沙落到头上来，从观望的眼睛里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在这种情形下人们不再与世隔绝，可我猜想，必须接触生活，才能跳出来，超脱它。

我坐在这条救生艇的系船桩上，朝海上望去，任海风将我的头发吹起来，让头发闪闪发亮。在蓝天的背景下，我像雕塑一样坐着，小船将我带向朦胧的未来，我就是装在大船之首的雕像帕拉斯·雅典娜。公用厕所里水花四溅，船头划开的浪头水花绿得像玛瑙一样，发出哗哗的声响。

……那年我们到处旅行——从伍鲁姆鲁湾到比斯克拉。在撒哈拉边缘，我们赶上一场蝗灾，我们的司机出于好意解释说，它们是个大

黄蜂。到了晚上，天空低沉，上面满是些奇怪的眼神，盯着人看。啊，那些可怜的裸体土著人。塞内加尔的夜晚十分吵闹，鼓声、笛声、骆驼的嘶鸣声、当地人用旧汽车轮胎做的鞋子弄出的踢踏声。

不过，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走了——火车和海滨都留在了身后。他就是为了那些才带我旅行的，但是，我生了第二个孩子，也就是我的女儿托普茜，后来，一切又变成黑暗一片了。

……如果我能对我的丈夫说句话就好了。可他认为该离开我，把我交给一些不够格的人照顾。他告诉我说，我的孩子是个黑人——这简直太滑稽了，太卑鄙了。我们到非洲去仅仅是想看看泰蒙神庙，因为我一生主要的兴趣就是考古。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都需要由别人来提醒，对此我感到厌烦透了。

……迪克，等我病好了，我要做得像你一样的好。我想学医，可就是有点太晚了。我们一定要花我的钱买一座房子——我已经厌倦了住在公寓中等待你回家来。你已经厌倦了苏黎世，你也没有时间在这儿等待，你说过，一个科学家要是不写东西，就等于承认自己无能。我要概览整个知识领域，挑出一些自己真正理解的东西，以便我再次糊涂的时候精力集中学习它。你得帮助我，迪克，让我不感到那么愧疚。我们要住在一个温暖的海滨，在那里我们可以一起把皮肤晒成古铜色，我们俩就会觉得富有朝气。

……这屋子可以做迪克的工作室。啊，我们俩同时想到了这一点。我们乘车经过这座名字叫塔姆斯的房子十几次了，我们发现，除了两个马厩之外，这座房子整个是空的。我们是通过一个法国人买下的，但是，海军立刻就派来了间谍，因为他们发现，美国人把这个山村的一部分买了下来。他们在建筑材料中到处寻找大炮的踪迹，最后，贝贝不得不为我们向巴黎的外国事务部求援。

夏天，没有人到里维埃拉来，所以我们没打算招待多少客人，准备潜心工作。这儿有几位法国客人——上个星期来过一位米斯廷古埃特，他发现旅馆开着门感到非常吃惊，还有毕加索和写了《不在嘴上》的那个人。

……迪克，你登记的时候为什么要用戴弗先生和戴弗太太，而不是用戴弗医生和戴弗太太？我真想知道——我碰巧想到了这个——你教过我的工作就是一切，我相信你的话。你以前说过，一个有知识的人要是丢掉了知识，就跟其他人没什么差别了，还说，要在忘掉知识之前获得权力。你要是想把事情搞得颠三倒四，随你的便，可是，亲爱的，你的尼科尔也得跟着你头朝下用手走路吗？

……汤米说我很安静。既然这是我第一次好转，我就跟迪克长时间交谈，一直谈到深夜，我们俩坐在床上，点上香烟。后来，黎明时天色变蓝了，我们一起跳进被窝里，好让我们的眼睛里保存那光亮。有时候，我对动物歌唱，还跟它们玩耍，另外，我也有几位朋友——玛丽就是一个。玛丽跟我交谈时，我们都不听对方说些什么。谈的内容是男人。我说话的时候，心里自忖说，我也许就是迪克本人。我也扮演过我儿子的角色，当时我心里想着他有多聪明，动作多缓慢。有时候，我是多姆勒大夫，有一次，我甚至是你的一部分，汤米·巴尔邦。我想，汤米爱上我了，不过他的方式很谨慎，让人放心。不过，他真的爱我，结果他和迪克开始相互嫉恨。总而言之，没有什么好转。我周围的朋友都喜欢我。我此时在这个平静的海滨，周围有我的丈夫和两个孩子陪着。一切都不成问题——要是我能把这种该死的马里兰鸡的烹调法翻译成法语就好了。我的脚趾头在沙子里觉得挺温暖。

“是的，我会看的。又有些新来的人——啊，那位姑娘——不错。你说她像谁来着……不，我没有看，我们在这儿没多少机会看美国电影。罗斯玛丽是谁？好吧，我们要过一个十分热闹的七月了——对我来说可实在是奇特。对，她很可爱，不过人可能太多了。”

11

八月里的一天，理查德·戴弗医生与埃尔西·斯皮尔斯太太坐在同盟咖啡店，这里的树荫虽然凉爽，却有很多的尘埃。炽热的地面使星星点点的云母反光也变得黯然失色，从海岸刮来的几阵北风越过埃斯

特里尔山，扫进海港，摇动几艘渔船，船的桅杆摇来晃去，指向万里无云的天空。

“今天早上我收到一封信，”斯皮尔斯太太说。“你们跟那些黑人一起度过的时光该是多么恐惧啊！可是罗斯玛丽说，她觉得你实在太迷人啦。”

“罗斯玛丽应该带上军龄袖章才对。这着实有些让人感到麻烦，惟一不打扰人的是阿贝·诺思，他坐飞机到哈佛去了，他也许还不知道这事呢。”

“戴弗太太不舒服，我很难过。”她谨慎地说。

罗斯玛丽写了这么个条子：

尼科尔的神志好像有些不对头。我不想跟他们上南方去，因为我觉得迪克手头的事情够他麻烦的了。

“她现在没事了。”他说话的口吻差点失去了耐心。“这么说，你明天要走。什么时候乘船？”

“马上。”

“我的天哪，你不在这儿可太糟了。”

“我们很快乐能来这里。我们玩得很高兴，这都是因为有了你。你是罗斯玛丽关心过的第一个男人。”

又一阵风扫过拿破勒山的斑岩。空气中已经有了很快就要变天的征兆。室外，炽热的时刻已经结束。

“罗斯玛丽碰过几次壁，但是她迟早总要将男人送到我这里来分析。”斯皮尔斯太太笑道。

“这么说，放过我了。”

“我那时帮不上什么忙。她爱上你的时候，我还不认识你。我对她说，你继续按自己的意思走下去好啦。”

他看出，在斯皮尔斯的计划中，根本没有为他或者为尼科尔着想的地方。他还看出，从她自己退步的条件中，表现出了她缺乏道德观念的本质。那是她的权利，是为她自己的情感作出让步的补偿。女人在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中，几乎没有什么做不出来的，而且差不多

不能证明她们犯有那种称作“残酷”的人为罪行。不论爱情或者痛苦藏在什么围墙后面，斯皮尔斯太太总有办法带着阖人的超然和幽默看到它。她甚至不能允许出现罗斯玛丽受到损害的可能性，但是，她能保证她不会受到损害吗？

“假如你说的是真话，我看这事对她不会有任何伤害。”他要装到底，仿佛对罗斯玛丽的事十分客观。“她已经超越了这件事啦。另外，生活中有那么多重要的时刻都仿佛是由偶然的小事引发的。”

“这可绝不是偶然的小事，”斯皮尔斯太太坚持道。“你是第一个男人，你是她的意中人。她在每一封信中都如此说的。”

“她可真够客气的。”

“你和罗斯玛丽是我见过的最客气的人，可她说的是实话。”

“我的礼貌不过是我玩的一个花招。”

这话有些真实成分。迪克从父亲那儿学到的礼貌，是内战后到北方去的南方青年带有点做作的礼貌。他常常使用这种礼貌。但是也常常蔑视这种礼貌。因为那不过是个表面文章，而不是对令人不快的自私进行的抗议。

“我爱上罗斯玛丽了，”他突然这么对她说。“这么对你说是一种自我陶醉。”

在他看来，这么做非常奇怪，也非常正规，仿佛同盟咖啡店的这些桌子和椅子都会把这事牢牢记住似的。他已经感觉到她不在这里，蓝天也觉得空虚。在海滨，他只能记起她那受到阳光曝晒的肩膀；在塔姆斯，他穿过花园的时候踏平她留下的脚印；现在乐队奏起一首微妙的狂欢曲，这曲子让他回忆起去年已经消失的欢乐，当时的那场舞蹈都是围绕着她进行的。一百个小时之内，她已经掌握了世界上全部的黑色魔力：颠茄制剂、咖啡因、曼德拉草。这些东西能把身体的能量转换成精神力量，让人产生幻觉与和谐。

他再次接受了一种幻觉，仿佛他也获得了斯皮尔斯太太的那种超然。

“你和罗斯玛丽并不真的相像，”他说。“她从你这儿获得的智慧

已经全部溶进了她的个性之中，溶进了她面对世人时的面具之中了。她不会思考，她的真正深度也就是发发脾气、来点浪漫，可就是缺乏理性。”

斯皮尔斯太太也知道，尽管罗斯玛丽表面柔弱敏感，其实骨子里是一匹年轻的野马，美军上尉霍伊特大夫分析后认为能感觉到这一点。在罗斯玛丽可爱的外表下，藏着一颗博大的心，还有她的热情和气魄。

迪克与埃尔西·斯皮尔斯告别的时候，才体会到她的全部魅力，才意识到她的本意并不在于谈论罗斯玛丽上次不情愿地放弃的交往片段，而在于他。他或许可以打扮罗斯玛丽，但是他绝对不可能打扮她母亲。罗斯玛丽出去的时候身上可以穿戴着他赠送的斗篷、马靴和珠宝，显得珠光宝气。但是相比之下，她母亲的雍容优雅更加迷人，因为他知道那不是他的功劳。她的样子似乎在等待，仿佛在等一个男人带来比她本人更加重要的东西，或者等那个男人进行一场战斗或行动，她不能催促，也不能干预他的行动。等到那个男人完事以后，她仍然不会焦急，也不会失去耐心，她会继续等待，一边坐在一只高凳子上，翻看报纸。

“再见——我希望你们两位都不要忘记，我和尼科尔是多么喜欢你们。”

回到黛安娜镇后，他走进自己的工作室，放下百叶窗帘，挡住正午刺眼的光芒。在他那两张长条桌上，一片有秩序的混乱之中，放着完成他那套书的材料。第一卷是有关分类的内容，其附属版本已经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他正在设法使之再版。第二卷将对他的第一本小册子《精神病医生心理学》进行大幅度的增补。正如大多数男人一样，他发现，自己不过只有一两个想法罢了，还发现，他出版的小册子虽然现在已经出了德文第五版，其实已经包含了他知道的和能够想到的全部原始想法了。

但是他此时对这一切都感到不安。他恨自己在纽黑文浪费掉那么多岁月，但是他感到最大的问题是自己家人越来越豪华的生活，与显

然不可避免的炫耀之间有着不和谐之处。他记起那位罗马尼亚朋友讲的那个人多年潜心研究狄徐脑的故事，想起那些耐心的德国人，他们表情麻木不仁，挤坐在柏林和维也纳的图书馆里，等着听他的讲座，他心里不禁感到怀疑。他几乎要下定决心，将这部作品就按现在的状况出版，不搞成文献本，仅仅以十万字左右的篇幅，为一个学术性更强的版本作介绍。

他在自己的工作室里围着夕阳投进室内的光柱踱步，最后定下来采用这个决定。按照这个计划，他可以在春天完成。他似乎认为，一个生气勃勃的人如果在一年之内一直为怀疑所困惑，那么就表示他的计划有问题。

他把镀金的金属填纸条与一叠笔记放在一起，动手清理卫生，因为佣人是不允许到这里来的。他用“好朋友”牌肥皂，潦潦草草收拾了一下卫生间，修理了一个屏风，还向苏黎世的一家出版社寄去一份订单。然后他在一盎司杜松子酒里掺了两倍水，一饮而尽。

他看见尼科尔在花园里。想到马上就要与她正面相遇，他不禁觉得心情沉重。在她面前，他必须保持一副完美的外表，现在要这样，明天、下个星期、明年也要这样。在巴黎的时候，他整个晚上都把她搂在臂弯里，在不间断的照明下，她睡得很轻。清晨，在她的狂躁还没来得及形成的时候，他就用温柔和保护的话语消除那种倾向，他把面孔抵在她芳香的头发上，她便再次入睡。在她醒来之前，他已经用隔壁屋子里的电话一切都安排好了。罗斯玛丽要搬到另一个旅馆去。她要扮演“爸爸的女儿”，甚至走以前也不愿跟他们道别了。旅馆主人麦克贝思要扮演那三只中国猴子。迪克和尼科尔将一堆箱子收拾起来，还把买来的许多东西用纸巾包上装箱，他们要在中午时分启程前往里维埃拉。

接着，出现了反应。他们上车后，迪克看出，尼科尔在等待着一种反应，它来的迅速、狂放，列车离开站台之前，他惟一的欲望就是要在车速还不快的时候跳下去，跑回旅馆找到罗斯玛丽，看看她在做些什么。他打开一本书，戴上夹鼻眼镜俯身阅读，因为他意识到，尼

科尔正缩在包厢对面的靠枕上望着他呢。他读不进去，便装出疲倦的样子，闭上眼睛，可她仍然在盯着看他，尽管她本人在服过药后药力仍然没有消失，正处于半睡眠状态。她几乎感到自己是幸福的，因为他再次成为她的了。

他把眼睛合上更糟，因为他脑子里有节奏地交替出现得与失，失与得。但是，为了避免显出不安的样子，他就保持着这个样子，直到中午时分。吃午饭的时候，情况变得好多了——饭从来都不错。在旅店中、饭馆里、车厢里、餐车上、飞机上吃过足有一千顿饭，真是件了不起的事情。列车服务员那熟悉的急促动作、小瓶葡萄酒和矿泉水、巴黎—里昂—地中海这条线上的美食，这一切都让他们产生一种想象：这里从来就是这个样子。然而，这是他第一次带着尼科尔旅行远离此地，而不是奔它而来。他把整瓶葡萄酒都喝光，只给尼科尔剩下一杯。他们谈论起房子和孩子。但是，一回到公寓两人就安静下来，就像在卢森堡大街对面那家饭馆里的情景一样。悲哀让他们畏缩了，他们似乎觉得有必要顺着来路返回去。迪克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不耐烦。突然，尼科尔说：

“那样离开罗斯玛丽可太不好了——你觉得她不会有事吗？”

“当然不会。她到了哪儿都会照料自己的……”他害怕这话会让尼科尔觉得是在贬低她做同样事情的能力，便连忙补充说：“不管怎么说，她是个演员嘛，虽然有她母亲撑腰，可她必须照料自己。”

“她非常迷人。”

“她是个娃娃。”

“可她很迷人。”

他们漫无目标地对答着，每个人都为对方说出心里话。

“她并不是我想的那种有知识的人。”迪克说道。

“她做得十分漂亮。”

“不过还并不非常漂亮——充满了幼稚园的气息。”

“她非常——非常标致，”尼科尔用一种超然的口气强调说，“再说，我认为她在电影里演得非常好。”

“导演导的好。全面考虑一下，电影并不是一个人的功劳。”

“可我看是的。我看得出她让男人们非常着迷。”

他的心给扭疼了。什么男人们？多少男人们？

——你不反对我把窗帘拉上吧？

——请便。里面太亮了。

她现在哪里？谁和她在一起？

“用不了几年，她会显得比你大出十岁去。”

“恰好相反。有一天晚上，我想象着她在一个戏里扮演角色，我认为她能保持青春。”

这一晚，他们俩都在不安中度过。一两天后，迪克会想尽办法把罗斯玛丽的幽灵从脑子里赶出去，而不能等它把他缠住，可是此刻，他没有力量这么做。有时候，要想把心中的痛苦撇开，比赶走愉快更困难，他现在的心境太专注，除了假装之外，什么也不能做。再说，这事比其他事更加困难，因为他此时在生尼科尔的气。这么多年了，她本该认识到一些心情方面的紧张症状，并且设法防止它们才对。她在半个月之内已经发作了两次啦：一次是在塔尔姆吃晚饭的时候，他却发现她在自己的卧室里一边狂笑，一边对麦基斯科太太说，她进不了卫生间，因为钥匙已经给扔到井里去啦。麦基斯科太太当时感到又吃惊又厌恶，虽然觉得困惑，但是已经有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迪克并没有为此事感到惊慌，因为尼科尔事后表示悔恨。她到高斯酒店去拜访，结果麦基斯科一家已经走了。

另一次发生在巴黎，使第一次发作的重要性变得明显了。它可能预示着一个新周期的到来，预示着又一次的恶化。托普茜出生后，她旧病复发，持续了很长时间，他经历了正常人的焦虑，不可避免地对她变得不那么柔顺，对尼科尔生病和痊愈两种状态分别对待了。现在，他便很难分辨出自己采取的是自我保护式的职业洒脱态度，还是心里变得更加冷漠了。心里已经存在的冷淡，或者留在心中的冷漠，已经变成了空虚，现在到了这样的程度，他已经学会不把尼科尔认真对待了，伺候她有悖自己的意志，他在情感上越来越怠慢她了。写书

的时候可以说，伤口痊愈后，只会在皮肤上留下一道伤疤，但是对于一个人的生活却满不是这么一回事。那是些无法痊愈的伤口，有时会愈合到针眼那么小，可依旧是伤口。苦难的痕迹可以与失去一根手指或者失去视力相提并论。我们一年中也许一分钟也不能离开它们，但是假如我们失去它们，却毫无办法。

12

他在花园里发现了尼科尔，只见她的两条胳膊高高交叉起来，翘得跟肩膀一般高。她用一双灰色的眼睛盯着看他，目光里带着稚童般的好奇。

“我去过卡恩家，”他说。“还遇见斯皮尔斯太太。她说明天要走。她想来跟你说再见，可我打消了她的念头。”

“真遗憾。我想见她。我喜欢她。”

“你知道我还见着谁了——巴塞洛缪·泰勒。”

“不可能。”

“我还能认错他那张脸？那个无耻的老油条。他当时正在为西罗的动物们寻找展览场地呢——他们明年都要来这儿。我怀疑艾布拉姆斯太太担任的是他们的先行侦探。”

“我们刚到这儿的第一个夏天，可把贝贝气坏了。”

“他们在哪儿都是一个样，所以，我不明白，他们干嘛不留在一个地方，在迪奥镇扎下根呢？”

“难道咱们就不会散布谣言，说这儿闹霍乱之类的瘟疫？”

“我对巴塞洛缪说，这里有些像苍蝇一类的动物都死了。我告诉他说，寄生虫的寿命就像战场上的机关枪手一样短。”

“你没这么说。”

“对，我没这么说，”他承认道。“他十分高兴。那样子实在漂亮，他跟我在大马路上握手，活像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和沃德·麦卡利斯特正式会见。”

迪克不想谈了——他想单独思考，以便让有关工作和未来的想法

胜过有关爱和今天的念头。尼科尔知道这个，但是她的认识是朦胧的，悲剧性的，像野兽那样对他有些嫉恨，不过还是想蹭一蹭他的肩膀。

“宝贝，”迪克轻松地说道。

他走进屋子里，忽然忘记到这儿来想做什么，然后又想起是想弹钢琴，便打着口哨坐下来，不看乐谱弹奏起来：

我多想要你坐上我的膝盖，
两人吃茶点，吃在一起
你依偎着我，我依偎你……

弹奏之间脑子里突然意识到，尼科尔听见这曲子会马上猜想到他这是在忆旧，回忆两个星期之前的情形呢。他中断了那曲子，随意弹奏几个乐句，然后从钢琴旁边走开。

他很难想出该去哪儿。他望了一眼尼科尔整理的房子，想到这儿的一切都是尼科尔祖父的钱买的。他仅仅拥有自己的工作室和房子的地皮。靠他三千元的年薪和出版书得到的一点点版税，他买自己的衣服，支付个人花费，付酒账，支付拉尼尔的教育费用，剩下的就只够付一位护士的工资了。从来没有哪一步计划不需要迪克计算自己分担的花费。他过的几乎是禁欲主义者的生活，要是一个人旅行，就坐三等舱，喝最便宜的葡萄酒，还得仔细注意别弄脏自己的衣服。对于任何过度的消费，都要严酷自责。他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经济上的独立。不过，超过一定限度时，就困难了，他常常需要与尼科尔一起作出决定，在某种方面使用尼科尔的钱。尼科尔自然想要拥有他，想要他永远保持现在的地位，便鼓励他花钱时手松些。而且在许多方面，他简直要被滚滚而来的商品和金钱淹没了。他们开始产生购买悬崖别墅的想法，便是一个想摆脱苏黎世的典型例子，这个念头被他们当做未来的幻想，一再详细讨论过。

起初他们谈起它用的说法是：“假如真的能……该多有趣。”后来变成：“……这样安排该多有趣。”

其实事情并不那么有趣。他的工作与尼科尔的问题搅在了一起；

另外，她的收入近来增加得那么快，相比之下，他的工作便显得不那么重要。为了有利于她的治疗，他多年来一直装作热爱家庭生活，此时他正在偏离原先的路线，在轻而易举的情况下，那种假装变得更加困难了，他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仔细的检查。迪克不再能随意在钢琴上弹奏，便标志着他的生活范围受到了限制。他在那间大屋子里呆了很长时间，倾听着电钟发出的营营声，听着它报时。

到了十一月，海浪的颜色变得发黑，撞击着海滨大道的防波堤——夏日留下来的生命气息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在北方来的凄风冷雨扫荡之下，海滨变得忧郁而凄凉。高斯酒店很快就要进行维修和扩大，松树街的夏日赌场已经搭起了脚手架，而且越搭越高，让人看了就恐惧。迪克和尼科尔在戛纳或尼斯新结识了一些人：乐队成员、饭店老板、园艺爱好者、造船商——正巧迪克买到一条旧游艇——还有创造协会的成员。他们十分了解佣人们，现在正考虑孩子们的教育问题。到了十二月，尼科尔好像又恢复了正常。过去一个月的时间了，像神经紧张这样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嘴也没有抽搐，没有发出无缘无故的微笑，没有发表不着边际的评论。他们就去阿尔卑斯山瑞士一侧，去度圣诞节的假期。

13

迪克用帽子使劲抽打掉深蓝色滑雪衣上的雪，走进屋里。门厅地板二十年来让人们钉着铁钉的靴子践踏得坑坑洼洼，宽阔的大厅此时摆成茶点舞会的格局，在格施塔德附近学校宿舍住的七八十个美国年轻人，踏着一曲吵闹欢快的音乐《别带露露来》的节奏，舞蹈时相互碰撞，一听到查尔斯顿的打击乐响起，便疯狂地扭动。这显然是个年轻人的领地，而且还十分昂贵。富人们的聚集地在圣—莫利茨酒店。贝贝·沃伦认为自己已经作了个姿态，表示不准备与戴弗夫妇坐在一起。

迪克从这间温和地摆动着、优雅而恼人的大厅里很容易便找到了两姊妹，她们身穿防雪服装，像两根路标一样扎眼、威武，尼科尔的

衣服是天蓝色的，贝贝的衣服是红砖色的。那位年轻的英国人在与她们交谈。但是她们并没有仔细听，目光集中在那些跳舞的孩子们身上。

尼科尔看见迪克后，雪后暖过来的面孔泛出喜悦的色彩：“他在哪儿？”

“他没赶上火车——我稍等一会儿要见他。”迪克坐下来，把一只沉重的靴子一甩，跷起一条腿。“你们俩坐在一起十分醒目。每隔一会儿，我就会忘记咱们是在同一个晚会上，看到你们不由大吃一惊。”

贝贝是个身材高大容貌漂亮的女人，她的姿态完全显示出自己的年龄已经接近30岁。看样子，她从伦敦带来两个男人，一个仿佛还没有从剑桥毕业，另一个年纪大些，一副恶习难改的维多利亚式好色之徒模样。贝贝已经显露出一些老处女的特征——与她接触会让人感到不快，要是遇到有人接触她，她便会突然惊慌起来。诸如拥抱接吻之类持续性的接触，会直接从肉体滑向她的意识核心。她很少用自己的躯干和体态表达意思，而是用近乎老古板的方式，或跺脚，或扬脑袋来表达。她的嗜好是提前体验死亡的滋味，她从朋友们遇到的灾难中品味想象——她还顽固地认为尼科尔会有个悲剧性的结局。

贝贝带来的那个比她年轻的英国人一直陪伴着她们两个女人到了合适的雪坡上，然后把她们推出去，让她们惊恐不堪地下滑。迪克在一个过于大胆的旋转急停中扭伤了脚踝，于是满心欢喜地陪孩子们在“初学坡地”缓慢地滑滑，或者在旅馆里陪一位俄国医生喝格瓦斯。

“高兴点吧，迪克，”尼科尔鼓励他说。“你干嘛不见见这些小姑娘，下午跟她们跳跳舞呢？”

“我跟她们有什么好谈的呢？”

她先前那种低得几乎成了沙沙声的嗓音提高了几度，模仿一种忧郁的调情强调：“就说：‘小姑娘，你真是个最漂亮的姑娘。’你觉得你该怎么说？”

“我可不喜欢小姑娘。她们身上全都是橄榄香皂和薄荷气味。我跟她们跳舞的时候，觉得是在推一只摇篮。”